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08號

聲 請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陳玉春

關 係 人 王祈誠即祈大工程行

陳明長即有勤起重工程行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陳玉春於民國112年9月1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與關係人王祈誠即祈大工程行對聲請人之債務人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9,6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日期為142年8月30日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聲請人執有(1)相對人陳玉春及關係人陳明長即有勤起重工程行於112年4月27日共同簽發，到期日113年8月31日，面額4,

428,000元之本票；(2)相對人陳玉春及關係人王祈誠即祈大工程行於112年8月30日共同簽發，面額10,240,000元之本票，詎經提示僅獲部分付款，尚欠11,117,000元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買賣契約書、本票2紙(以上均為影本)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為證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附表

土地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使用 分區	面積	權利 範圍
	市	區	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
1	高雄	鳥松	仁和	738-5	(空白)	81.97	全部

備註：

建物：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	權利 範圍
		建物門牌	材料及 房屋層數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
1	322	仁和段738-5地號	鋼筋混凝土造	一層：41.76 二層：46.6 三層：44.18	陽台：13.08	全部
		神農路493	3層			

(續上頁)

01

		號		突出物一層： 18.6 合計：151.14		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